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就键桥通讯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键桥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60.97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键桥通讯计划募集资金 22,618.74 万元，超募金额为 30,242.23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98 号《验资报告》。

键桥通讯 2011 年第四季度到期应付票据为人民币 4,165.00 万元，第四季度应付账款 1,389.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5,554.00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 5,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860.97 万元的 9.4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述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到期付款，具体使用计划为：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账号：102012516010013133）提取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键桥通讯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年11月8日，键桥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此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键桥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键桥通讯此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保荐机构对键桥通讯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汤迎旭

余 焕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